

论财富与价值

蒋思和

摘要:财富只是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因此财富作为商品是按照所耗费的劳动比例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的价值。可见劳动创造财富同时就是创造价值,两者不能分开,因而只有创造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才创造价值。但在一个进行协作的社会化生产过程中,每个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一分子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是从事了生产劳动,尽管单独看一个工人的具体劳动不一定如此。因此,从事社会化生产的经营管理工作也是生产劳动。劳动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是生产进行的条件,但不创造价值,因为它不创造使用价值。认为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的观点是错误的。

中图分类号:F014.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07)09-0013-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特色在于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然这种市场经济的性质和发展取向还是社会主义,那么用于指导它的发展的理论必须是马克思主义,因为资产阶级理论是不会教我们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尽管在市场经济的共同性方面,可以向资产阶级理论讨教。

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理论是劳动价值论。可以说没有劳动价值论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否定劳动价值论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出现种种关于生产和分配方面的观点,许多都涉及价值论问题。因此,重温劳动价值论对于讨论各种观点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无裨益。这也正是本文写作的主旨。

一、只有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劳动才创造价值

人类用以满足各方面需要的产品,都是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但“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

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①既然劳动创造产品只是改变自然界现有物质的形态,如把木头改变成椅子的形态,以满足“坐”的需要;把鱼从水里捕捞上来即改变它的存在形态,以满足口腹的需要;等等,那么,产品生产就要受自然物质资源的制约,没有自然界客观存在的物质资源,就不可能创造出财富来。但是,自然资源不会自行转化为物质财富,木头自己不会变成椅子,水中的鱼不会自动成为庖厨中物;只是木匠的劳动才使木头变成椅子,渔夫的劳动才使水中的鱼成为餐桌上的佳肴。可见,说自然资源是财富的源泉不等于说自然资源会创造财富,它只是说自然资源是劳动创造财富的必要的物质前提条件,是生产的要素,而财富(产品或使用价值)只是由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

既然产品(财富或使用价值)只是人的劳动创造的,那么一旦产品成为商品,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自然参照各自生产上耗费的劳动时间(包括生产生产资料的劳动时间)多少来决定。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商品的价值。可见,就商品范畴来说,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和创造价值是同步的,

作者简介:蒋思和,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两者不能隔离。那种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未必创造物质产品、而不创造物质产品的非生产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是错误的。

关于价值创造上的误解,一般是由财富的分配形式引起的。我们知道,社会一年生产的财富(产品或使用价值)要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分配是以价值分配的形式进行的。价值分配和财富分配原是一回事,但在价值分配形式上,物质财富隐而不现,因而它在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初次分配同在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再分配的区别,就不易辨别了。一个小生产者把自己生产的产品拿去出售后得到的货币,属于财富的初次分配,那是一目了然的。可是,制造业工人的工资和歌手的收入都表现为劳动以后拿到手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就不是一目了然的了。相反地,因为他们都一样是靠劳动赚取收入,他们的收入都表现为自己劳动的回报,这就好像歌手劳动同制造业工人劳动一样会创造价值,因而财富的分配好像都属于初次的分配。对于非生产劳动也会创造价值的误解,主要就是这样的。

也许有人会说,歌手的歌声就是歌手创造的产品,这样他怎么不会创造价值?不对,歌手没有创造产品,歌声不是他的产品。歌唱的歌声、内容、以至姿态等等总起来只构成他的特殊的具体劳动——歌唱劳动。没有歌声的歌唱劳动是不可思议的。在这里,歌手只是以他的劳动直接进入音乐欣赏者的消费,而劳动本身不是价值。歌手以及不创造产品的所有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收入是来自社会财富从而价值的再分配。一谈起他们的收入来自分配别人创造的物质财富,有人就以为是说他们在“剥削”别人劳动的成果。殊不知财富的再分配不等于剥削。非生产劳动者是用自己的劳动去换取别人创造的物质财富,因为他们的劳动也是别人生活或社会生活所需要的。例如理发劳动、警察劳动、教师劳动、医务人员劳动、公务员劳动等等,都是社会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所以这不过是直接劳动和物化劳动相交换,是流动形态劳动和凝固形态劳动相交换。只有凭借占有生产资料获得的收入,才属于剥削的范畴,尽管它也是社会财富从而价值的再分配部分,但却是来自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是以劳动的结果为依据的。但一种具体劳动单独看是非生产劳动,而在社会化生产过程中从整体看也可能属于生产劳动。马克思说过:“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

职能就够了。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2]这里说的“不一定要亲自动手”的生产劳动,也包括对社会化生产的经营管理的劳动。马克思对经营管理劳动曾作过专门的论述。他说:“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就像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不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监督指挥劳动具有二重性。“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3]其结果是对直接生产者无酬劳动的剥削和占有。但是“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单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种生产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着资本消失而自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只限于剥削别人劳动这个职能;从而,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4]可见,劳动价值论并不抹杀资本家从事经营管理劳动的生产性。问题是资本家的经营管理还有另一重职能,即剥削雇佣劳动的职能,这也是不容抹杀的。

非生产劳动只要是社会需要的,它与生产劳动就谈不上孰重孰轻。从社会观点说,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生产力必须达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只要一部分人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生活资料及其生产资料的生产)就能够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生活需要时,才可能有一部分人从生产劳动中摆脱出来,专门从事政治、法律、科学、文学、艺术、宗教等等非生产劳动。所以,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是非生产劳动产生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愈发展,非生产劳动者也相对和绝对地愈是增加。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制约着非生产劳动的发展,但后者也反过来对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起积极的作用,其中从事科学技术的劳动的作用尤为明显。所谓“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强调的正是这个作用。可见,生产劳动固然重要,非生产劳动也一样重要;在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有时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它的发展标志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所以,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大部分劳动属于非物质生产领域)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从而非生产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重,远较发展中国家大。这是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自然趋势。

但比重的增大和重要性的提高,不会因此使非生产劳动变成生产劳动。譬如科学技术研究的劳动固然对生产发展非常重要,但它本身只生产某种科技成果,这个成果在成功地运用于生产之前,也还只是可能的、而不是现实的生产力。因此,不能因为科技劳动非常重要就笼统地说它属于生产劳动。科技研究劳动只有在它的成果转化为物质产品时,它才表现为生产劳动,才会形成价值。但转化为物质产品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许多劳动者的协作来实现的,从事科技研究的劳动者此时只是因为作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重要器官完成一定的职能,他的劳动才成为生产劳动。

二、只有人的劳动才创造价值,生产资料不会创造价值

如果拿今天的生产力水平同马克思那个时代相比,显然不可同日而语。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使今天同样的劳动时间可以创造出远比那个时代多得多的物质财富。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大大提高了。于是有人在惊叹科学技术的神奇力量之余发出疑问:马克思在那个时代创立的劳动价值论,今天是否仍然适用?科学技术、进而先进生产资料,它们不是也“参加”创造财富吗?否则,同样的劳动时间怎么能创造出比那个时代多得多的物质财富呢?既然“参加”创造财富,它们不也应当同劳动一样会创造价值吗?

诚然,没有这些先进的生产资料,生产劳动者要创造那么多的物质财富是不可想像的。但先进生产资料并没有因此创造新的价值,它只是把自身的价值按照磨损程度逐渐转移到产品上去。在这里,认识的关键仍然在于前面说的财富只是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生产资料并不创造财富,所以也不创造价值。譬如木匠使用他特殊的手工工具生产桌子,这不过表现为他以一定形式的具体劳动生产产品;离开这些手工工具,就没有木匠的具体劳动。因此,如果把这说成手工工具独立地和木匠一同创造桌子,是荒谬的。我们不妨举一则笑话来比喻这种说法的荒谬:某甲持刀杀人,法官审问他,他说,是刀和他一同杀人的,并且罪主要在刀,因为刀起主要作用,致人于死的是刀而不是他!

机器代替手工工具并没有使问题发生改变。机器不管多么精致、多么先进、多么自动化,它仍然只是生产工具,其使用无助于支持“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的观点。先进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确提高了人的劳动生产力,但生产资料是人制造的,所以这不过表明人通过生产实践,自己创造出愈来愈先进的生产资料,以提高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不过表明在自然界面前,人的作用提高了,力量增强了。

说先进生产资料提高了人的劳动生产力,反过来也就是说它使产品的价值降低了而不是使之提高。很明白,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同样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能生产出比以前更多的产品,每一个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相应减少了。同样也很明白,假如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反而提高了产品的价值,使产品变得更贵,从而降低了它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那么哪一个企业经营者会愿意改进生产资料呢?诚然,在生产同一种产品的生产部门内部,有许多生产者进行生产,其中总有一部分生产者的生产条件高于平均生产条件。由于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因此从这一部分生产者来看,他们劳动创造的价值就随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假定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10小时,价值10元,而生产条件高于平均水平的生产者只要5个小时就能把它生产出来,价值也是10元。换言之,这个生产者如果也劳动10小时,就能生产出两倍该种产品,价值就是20元。他的劳动生产力比平均水平高一倍,同样10小时的劳动创造的价值也增加了一倍。这似乎说明了劳动生产力提高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其实不然。我们看到,这种情形只局限于一部分生产条件高于平均水平的生产者。这部分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不决定商品的价值,所以他们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并没有改变商品的价值,如在上面的例子中,商品的价值仍然是10元。正因为这样,所以他们同样劳动10小时获得的两倍该种产品,总价值才会是20元。显然,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普遍提高(这是必然的)终有一天他们目前的生产条件会变成整个生产部门的平均生产条件,那时候,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为5元,他们10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也只是10元,而不是20元。可见,上述情形只是个别的、暂时的。如果以这种个别的情形来说明劳动生产力提高会创造更多的价值,那么这恰好说明在正常的、或非个别的一般情形下,劳动生产力提高不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况且在一个生产部门内部,还有一部分生产条件低于平均水平的生产者,他们花同样时间只能生产出比别人更少的产品,创造更少的价值。因此,从整个生产部门看,全体生产者付出的总劳动总是等于产品的总价值。平均生产条件的提高不会改变这种情况,所改变的只是每一个产品的价值降低了,价格更加便宜了。

注释:

[1][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6-57、556页。

[3][4]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31、435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燕)